

世界名人名家名传

SHI JIE MING REN MING JIA MING ZHUAN

林肯传 罗斯福传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SHI JIE MING REN MING JIA MING ZHUAN

本册书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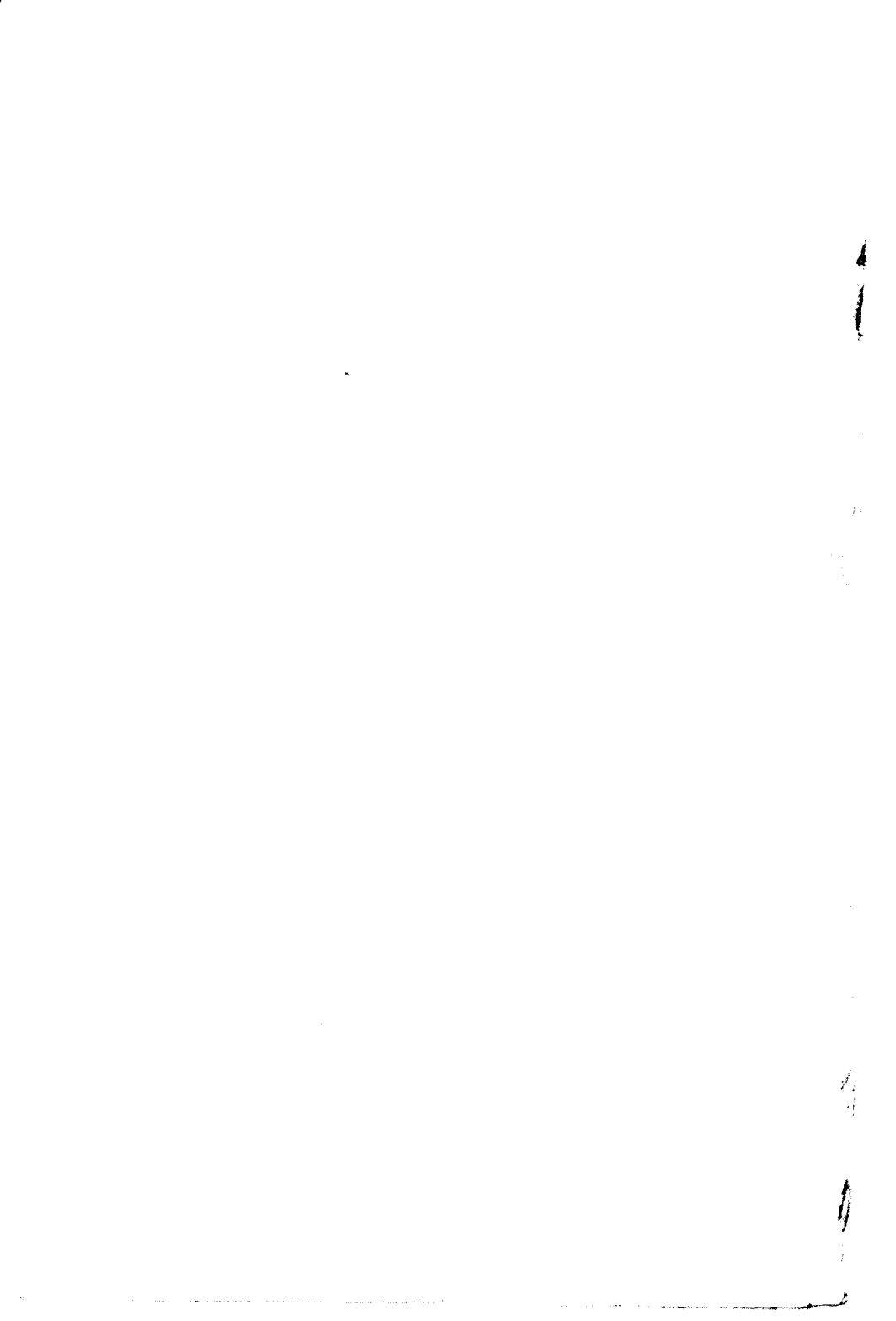
◎林肯传 (1)

◎罗斯福传 (311)

林 肯 传

〔德国〕艾密尔·鲁特维克 著
马洁茹 译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译 序.....	(5)	☆
第一部 雇工.....	(7)	☆
第二部 公民	(42)	政
一、成为律师	(42)	
二、斯普林菲尔德的生活	(45)	治
第三部 斗士	(66)	
第四部 解放者.....	(124)	家
一、北方的将军.....	(151)	
二、在战争中学习战争.....	(156)	卷
三、朋友.....	(162)	
四、废奴问题.....	(168)	☆
五、麦克莱伦.....	(174)	
六、酝酿.....	(179)	☆
七、南方的主角.....	(185)	
八、焦急的等待（一）.....	(194)	
九、焦急的等待（二）.....	(197)	
十、下定决心.....	(203)	
十一、千头万绪.....	(206)	
十二、签署《解放奴隶宣言》.....	(212)	
第五部 人民之父.....	(218)	
一、格兰特.....	(218)	

世界名人名家名传

☆
☆
政
治
家
卷

- 二、节节胜利..... (223)
- 三、智斗法兰狄甘..... (228)
- 四、难以说清的战争..... (234)
- 五、解放奴隶..... (238)
- 六、振奋人心的相聚..... (243)
- 七、艰难时刻..... (247)
- 八、再次当选..... (255)
- 九、重建计划..... (261)
- 十、在葛底斯堡的演说..... (266)
- 十一、宽容..... (272)
- 十二、尾声..... (279)
- 十三、谈判..... (282)
- 十四、出行..... (287)
- 十五、胜利..... (290)
- 十六、阴谋..... (293)
- 十七、伟大的献身..... (300)

☆
☆

译 序

美国建国 200 多年间，产生了几十位总统，其中为众人所公认的三位最杰出的总统是华盛顿、林肯、富兰克林·罗斯福。他们三人生前都领导过影响较大的战争，华盛顿是独立战争、林肯是南北战争、罗斯福是第二次世界大战。

同华盛顿、罗斯福富裕的家境截然不同，林肯是从一个苦孩子长大的。1809 年严冬林肯出生于印第安纳州荒郊僻野的一处简陋的小木屋里，他 9 岁时母亲便撒手而去，15 岁他才进一个简易学校，认得字母，能够读一点书，其一生受正式教育的历程总计不到 12 个月。但他对知识有着不懈的追求，他酷爱读书却无钱买书，便以替人打工作代价，向邻里借书。早年的林肯干过各种各样的农活：伐木、建房、开荒种地、宰猪等等，以后他又在村子里经营过杂货店、干过铁匠、当过斗鸡和赛马的裁判。由于他迷上了法律，终日埋首书本，自然商店倒闭了。他 23 岁竞选州议员失败，24 岁生意再次受挫，25 岁他当选为伊利诺伊州州议员。26 岁他的恋人安娜因疟疾去世，林肯痛不欲生。善良的林肯有着忧郁型的气质，他一生中常常陷入那种无边无垠的忧郁之中。

1837 年，身高 6 英尺 4 寸，相貌丑陋的林肯来到春田市，开始了他的律师生涯。尽管此时他债台高筑，但他收费低廉，他说许多顾客都同他一样贫穷，他不忍心向他们多要钱。有一次一个客人付给他 25 美元，而林肯却退回 10 元，说他太慷慨

☆

☆

政

治

家

卷

☆

☆

了。

对政治林肯非常执着，但失败的阴影一直笼罩着他。他29岁竞选州议长失败，31岁他竞选选举人团失败，34岁竞选国会议员失败，37岁他才当选为国会议员，迁居华盛顿。但没多久他又连遭败绩，他39岁国会议员连任失败，46岁竞选参议员失败，47岁竞选副总统失败，49岁竞选参议员失败。

精诚所至，金石为开。百折不挠的林肯在51岁时终于当选为美国总统。赴华盛顿就任前，他在春田市作告别演讲，多情的林肯两次落泪，他说：“我在此地住了25年，由一个青年变为老年人，我的孩子都在此地出生，有一个还安葬在此，如今我将离去，不知何时，或甚至能否回来”。此语竟成谶言，确实他再没有回来。

历史因素的累积以及南北对奴隶制的不同看法，使美国南北双方大动干戈，爆发了一场大规模的内战。从未当过兵的林肯此时却要领导一场战争，心地过于善良的林肯却要直面血腥，这对于他来说确实是一场心灵的折磨。在古今中外的政治家中，像林肯那样心地善良、同情弱者的并不多见。林肯的善良多少次遭人误解，他手下的阁员们也冒犯他，他麾下的将军们敢对他的指令置之不理。但在他高尚人格的领导下，北方渐渐从被动走向主动，打败了南方，维护了国家的统一。

可战争胜利后五天，林肯却在华盛顿福特剧院被暗杀，那一天是复活节，那一年林肯才56岁，他的棺木被运回故乡，他的名字万人景仰。

本书作者是20世纪德国最伟大的传记大师，他毕业于海德堡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他创作过多部传记，如《拿破仑》、《斯大林》、《俾斯麦》等，他的作品以描写人物的心路历程见长。

第一部 雇 工

(1809—1836)

林肯在肯塔基度过了饥寒交迫的幼年，全家人挤在一间小木屋里。由于父亲生性不安于现状，男孩五岁的时候，他们就举家迁到了美国东北部。那里植物繁茂，土地肥沃，他们在一條小河边建造了自己的新房子。到了星期天，他们全家就都坐到屋前面，听妈妈用她婉转的歌喉给他们小声哼唱古老的歌谣，或者讲一些《圣经》上的故事。她有着未受过教育的聪明人所特有的那种超凡的记忆力。在男孩儿的脑海里，《圣经》上的诗句总是伴着妈妈那温柔的声音。这时，爸爸总是坐在一边，抽他的烟。

妈妈偶尔带着他去附近她在那里帮人做针线活的庄园。

有时孩子们会问起爸爸妈妈他们的童年是怎样度过的。妈妈说，她的外祖父生活在遥远的地方，他虔诚而又心地善良，是一名贵格会教徒。可是当男孩问起外婆，或者追问姨婆是从哪来时，妈妈则总是支吾地搪塞他。

谈起童年的经历，爸爸显得非常快乐，对他来说，讲故事几乎就像打猎一样有趣儿。一天他讲到了印第安人，爸爸说，从前他和家人从美丽的弗吉尼亚州迁到了肯塔基州这块贫瘠的土地上，他家跟妻子家一样来自北方，和南方没有一点关系。当时的印第安人已经开始偷偷跟踪白人了，而且比今天大胆得多。是的，当父亲还和今天这个瞪大双眼，紧闭双唇专心倾听的男孩差不多大的时候，发生了一件可怕的事情：一次，他正

☆

☆

政

治

家

卷

☆

☆

和自己的父兄们在森林里的一所小茅屋附近干活，突然砰的一声枪响，父亲老亚伯拉罕倒在了血泊里，哥哥们慌忙逃回小茅屋求援，只有他呆站在原地没动，眼睁睁地看着父亲咽了气。父亲是被一个躲在灌木丛中的印第安人开枪打死的。这个印第安人走过来想把站在原地吓呆了的他拽走，他便大声喊叫，反抗。不一会儿，哥哥们返回来，用自己的猎枪冲着印第安人射击，借着周围的混乱，他才奔回了小茅屋……

伴着惊惧男孩听完了整个故事，原来，自己的名字“亚伯拉罕”，是从被印第安人杀害的祖父那儿继承下来的。天知道，父亲当时看到了多么可怕的场面！可对此他却仿佛满不在乎，只是大笑着说道：现在已经是另一个时代了！

父亲讲的故事总是扣人心弦，可他目不识丁，并且当妈妈让他读书识字时，他也总是冷嘲热讽，不屑一顾。他总觉得，既然自己已经会做家具、会种地、会伐木、又会打猎，还学那些干嘛！男孩却暗自琢磨着：如果自己认字就好了！如果自己还能像姨婆那样会写字就更棒了！经过父母反复地商议和争论，最后，男孩终于可以去上学了。

没过多久，父亲又当上了小城的警察，他很愿意干这差事，觉得那比呆在家里当木匠有趣得多。他到处溜达，所到之处都引来很多人，因为大家爱听他讲故事。

在这些日子里，妈妈则经常莫名其妙地叹息。最后，孩子们终于知道了其中的原因。原来，父亲把他们的木屋和周围的土地都卖掉了，他要到印第安纳去，因为听说那里的土地要肥沃得多，能收获更多的粮食，而这正是父亲的愿望。他用这块土地换回了二十美元和十桶威士忌。可是，天知道在西部等待他们的会是什么样的前途？

一切准备就绪，父亲出发了，母亲和孩子们站在岸边，向他挥手告别。父亲划着崭新的桨，慢慢远去，一会儿就不见了

踪影。时隔不久，父亲就回来了，他拍着母亲的肩膀有说有笑，看上去信心十足。无疑，在他看来印第安纳的确是个天堂。母子三人将瓶瓶罐罐，工具毛皮和衣物打成包裹，在冷雨袭人的秋天里，他们出发了。经过五天的行程一家人终于到达了目的地。

他们建在鸽子河畔的新房子叫鸽子棚，虽是父亲和亲戚们仓促盖起来的，却比他们肯塔基州的小木屋宽敞明亮多了，盖房子的时候，大家都挤在别人家里过夜。不久，男孩的叔叔婶婶也带着孩子来到了这块众人向往的土地。得偿所愿的父亲总显得心情愉快，仿佛已经看到了自己即将获得的财富。这里有许多猎物，他可以整天，甚至整个星期在外打猎，从不会空手而归。在一座小山上，他们还有一片属于自己的土地，周围有绿油油的田地和茂密的灌木丛，只是离河边远了一点，孩子们得花上一刻钟的时间才能挑一趟水回来。

周围发生了很大变化，男孩的外祖父外祖母也迁到了印第安纳，他们也姓斯拜罗。与他们一起来的还有他们的养子，年仅十八岁的丹尼斯·汉克斯，对于小亚伯拉罕来说，这几个人都和善可亲，很容易接近。

然而，当秋色染红了八月的印第安纳，在旷野上牧养的牛群却不知是误食了什么东西，或是不习惯这里的潮湿环境，突然发起病来。很快，周围所有的牲畜都被传染了，马匹倒下了，绵羊倒下了，牛奶不得不全部倒掉，最后，灾难也降临到了人们身上。

死神夺走了几个邻居的生命，也带走了男孩的外祖父、外祖母，之后它又来到了母亲的身边。她一直营养不良，骨瘦如柴，又缺乏生存的信心，因此一得上肺结核这致命的病，身体就迅速垮掉了。不到十岁的男孩，站在沉默、苍白的母亲面前无能为力。他静静地看着平时十分坚强的父亲，看着泪水打湿

☆

☆

政

治

家

卷

☆

☆

世界名人名家名传

了他蓬乱的胡须。开始，男孩的心里只是充满了一种恐惧和新奇混搅在一起的复杂感觉，“死亡”的含义他并不清楚。

自从第一位邻居死后，父亲就开始叮叮咣咣地做棺材了。钉棺材的声音让所有的人：病人和健康人都感到刺耳和心痛。而年幼的男孩对此却浑然不觉。

这会儿，父亲又开始给刚刚断气的妻子做棺材了。“妈妈真的很高大”，男孩凑上去看着母亲已失去活力的身体，心里想着。他仔细地看父亲如何不用铁钉就把大木板固定在一起，他还很乖地帮着父亲做这做那。母亲死后的第一天就这样忙忙碌碌地过去了，他仿佛根本没有意识到发生了什么。

然而，当母亲入了殓，下了葬，回到家里，看到母亲的床上空荡荡时，男孩才感到了强烈的孤独与失落。这时他感觉自己好像一点都不喜欢父亲，他想起了父亲讲过的粗话，想起了他的大巴掌，直到这会儿他才突然醒悟，自己所有美好的生活经历都来自亲爱的妈妈：妈妈从未打过他，而且总是为他辛勤地操劳着；每当妈妈伤心的时候，她总是抬起头来凝视着这个跟她越长越像的男孩，这时，便会有一种从未倾吐的亲切和融洽的感觉在男孩的心头萦绕。对于林肯来说，这种感觉整整一生都无法摆脱。在对母亲的回忆中，沉默寡言的他对于那些失去的和可望而不可即的事物的渴望更加强烈，较之于以前，他显得更忧郁了。

一年以后的一天，父亲要出远门， he说是进城去，不会很快就回来。听说他要给孩子们带回来一个新妈妈，这可能是他亲口说的，也可能是表兄从别人那里偷听来的。总之，听了这消息，男孩在整整两周里都颇为不安，作为一个十一岁的头脑聪明的孩子，他早听说过继母们的凶恶，父亲在十二月的一个黄昏，突然赶着马车从肯塔基回来了，还带回了几个人，他们都光彩照人，那个马车也相当不错。但两个孩子的心里却惴惴

不安：继母心肠好吗？他们正揣摩时，一个高大挺拔，面色红润而又活泼开朗的女人走下车来，男孩和姐姐扒在门前的栅栏上张望着，那女人一头卷发，举止端庄。她身后的车里还有几个小孩在不好意思地眨着眼睛。当然，最难为情的还是父亲。他把自己的孩子领到另外三个孩子跟前，给他们介绍道：“我女儿萨拉。”又指着男孩说：“我的儿子林肯。”反过来，父亲又介绍说：“这三个孩子是约翰，马蒂尔德和萨拉。”“又是一个萨拉”孩子们想。可是不容他们考虑，父亲就开始把车上的那些箱子和大筐卸下来，那车上装着各种家什，包括一个刨过光的衣橱和几张不错的床。

自新妈妈搬来以后，小屋里就嘈杂起来了，毕竟加上林肯的叔叔这里一共住着三大五小总共八口人。

林肯的新妈妈是否识字，现在不清楚，但人们却知道，她尊重知识，坚持让所有的孩子都去那所离家不远的木房子学校读书，因此她也很快赢得了林肯的好感。

遗憾的是，那时候纸张少而昂贵，林肯不能常用纸和笔练字，就在家自己把削尖了的木柴熏黑，先在箱子盖上练习，等练得差不多了，才小心地取出一张宝贵的纸，想出最重要的内容，然后把它尽可能好地写在纸上。这样学着练着，林肯的字越写越好，而他也已经长成个十四岁的大男孩了。但他写字的手指却不够灵活，因为自小他一直用手干重活。冬天，孩子们的手经常冻僵，只好攥着烤热了的土豆，这样，他们到了学校的时候，手指才不至于被冻得麻木而写不好字。学习期间，一旦家里缺钱用或者需要帮手，林肯就得辍学回家，对于他，家里的生活和生炉子用的柴火比上学更重要。一头牛犊能值八美元，书本能值多少？尤其对荒凉的美国西部来说，学会使用斧头远比学会使用笔重要得多。

早在他十一岁的时候，由于在同龄孩子们中，他显得又高

☆
☆
政
治
家
卷
☆
☆

大又结实，所以父亲就让他干重活了，那时他就开始使用斧头了。现在又带他去打猎，父亲给他演示了如何使用猎枪，而后就把枪递给他，让他射击。当时，有几只山鹑正在离他们不远的地方，他们慢慢移过去，发现那儿还有一只火鸡，于是他就瞄准了那只火鸡，一枪即中，火鸡应声倒地。父子二人赶紧跑过去想取回猎物，可就在这时，林肯有生以来第一次感觉到一种危险的力量攫住了他，这种力量自命不凡，自认为凌驾于其他生灵之上，它令人洋洋自得地站在死去的猎物跟前。这次，林肯没有了胜利者的喜悦。要知道以前，每当星期日家里熏烤父亲猎获的野味时，他的内心总是充满了快乐，可是今天，他只感到恐惧。他把猎枪还给沉默的父亲，扭头走了。在这一枪之后，亚伯拉罕·林肯一生中再也没有放过第二枪。如果父亲知道，枪法这么准的儿子以后竟拒绝射击的话，可能会感到遗憾。可以想像，草原上的一个年轻人，如果既高大又敏捷，会成为一个多么好的猎手啊！或许是由于林肯想起了那些罪犯，而且以他的方式将自己的行为与罪犯作着比较，心里生出重重迷惘所致吧。

十六岁时，林肯就长得相当壮实了，被人们称为“最棒的伐木者。”十七岁时，他身高就有六英尺四英寸。他仅在就读的第三所学校里学习了几个月，学了一些旧式的礼仪。林肯所有上学的时间加在一起还不足一年。由于他长期干重活，用刨子，用锯子，拉犁，拉缰绳，当然用得最多的还是斧头，他的手早已变得粗糙笨拙了，但他写起字来却既快又漂亮。

村子里若是有人想伐倒一棵参天大树，准会喊林肯来帮忙，他们都知道，林肯一斧子砍下去比其他人砍得都深。他是个能扛起一整窝鸡的力士。父亲经常让他给别人干活，并嘱咐他每天收二十美分的报酬。在做这种交易时，林肯都在想些什么呢？他是否想起了自己那位虽然有家，却不得不为了生计而

给别人做针线活的母亲呢？或许他还想起了那些被锁进牢门里的犯人们，难道父亲不曾说过强迫他人做苦工，而后再付钱给他们，其实就是对他人的一种奴役吗？

他喜欢思考，长久地倚着墙坐在地上，把长腿跷得高高的进行思考，并且兴趣越来越浓。对他来说，坐着、躺着思考问题要比走路骑马时思考舒服得多。干体力活则更是另一回事了，不停地忙碌使他无法进行思考。几年来，可恶的疟疾，少得可怜的食物和艰苦的体力劳动使他那修长的身体更显单薄，还有些含胸，而且母亲又把枯黄的形容遗传给了他。姑娘们或许会说，“亚伯拉罕长得真寒碜！”那是因为她们根本不了解他那饱满的额头里所蕴藏着的个性与智慧；她们无法看出那棱角分明的鼻子所表现出的勇气与胆识；她们更无法明白他那薄薄的嘴唇为什么总是紧闭着；那双灰色的略带忧郁的眼睛为什么总那样冷静地注视着事物的本质，她们看到的只是他皮肤的粗糙和他的不修边幅，她们认为林肯那当木匠的父亲说得十分恰切，他曾这样形容林肯：“他看上去就像刚用斧子砍下来，还没有经过任何整理的一块粗木头”。

林肯还有个怪毛病：有时候他会莫名其妙地突然走神或者无缘无故地笑出声来，只有他的继母，那个睿智的女人，能够真正理解这是怎么回事，她曾说过，林肯从不撒谎，而这的确也是事实。在过去的十七年当中，他经历了一些不公平的事。诚然，对一个一贫如洗的年轻人来说，他业已习惯的生活往往是不公平的，所以他留意观察，只要那里有人也遭受了不公平的待遇，他都会尽全力去帮助他们。每当邻村大房子里的流动法庭开庭时，他都去仔细旁听，例如出于对被驱逐和被压迫的印第安人与生俱来的同情，他会看看法官会不会判一个杀死印第安人的罪犯绞刑。但是，他知道他必须要用自己的头脑反思一下，这种自发的同情到底是对是错，他要听听自己的心灵在

说些什么，一个旁观者的经验又在说些什么。一个偶然机会，他听到了一位著名律师的慷慨陈辞。自此他便下定决心自己以后也要这样演讲——也要博得观众如此的赞许。当他向这位演说完毕的律师伸出手时，这位文质彬彬的先生表现得很热情，而且满怀感激地望了望灰头土脸的林肯。他叫布莱克维治，事隔三十五年林肯与他再度重逢。在听完律师的演讲以后，林肯借来了印第安纳州的法律书，开始认识这个法制国家。

光明似乎又在向他招手了。一天，在乡间泥泞的大路上，一辆车子散了架，人们帮着把它拖拽到林肯家的作坊前，让林肯的父亲修理。一位女士带着她的女儿们从车上下来，走进了木屋，随后就打开行李开始做饭。看上去，她们打算在这里住些日子了。母女几人还带着书，后来林肯和她们比较熟悉了，高声为大家朗读书上的内容。林肯曾说过这样一番话：“我非常喜欢那些女孩中的一个，那以后的一些日子里我总会不时地想起她。我曾经躺在温暖的阳光里为她赋诗一首。在那首诗里面，我骑上了父亲的马，追上她，她非常惊讶。我跟她攀谈，并最终说服她与我私奔。夜里，我紧紧地拥着她骑上我的马，在草原上策马飞驰而去。几小时以后，我们来到了一个村庄，却发现，它原来就是我们刚刚离开的那个地方。于是我们就在那里过了夜。第二天夜里，马又驮着我们回到了出发之地。这种情形反复出现了好几次。最后我才领悟到，逃避是没有用的，我说服了女孩的父亲，让他把女儿嫁给了我……我一直想把这首诗记下来，可后来想到，记下它来也与事无补，于是干脆放弃了。”

这个故事表明了林肯的诗人天赋，即凭借梦幻超越现实，于是一种诗人的本性就潜入了这个年轻人的内心生活里去了。实际上，他是非常敏感惧怕女性的。虽然后来本地区的人都会讲些关于他的故事，但却没有一个故事涉及到女孩子。是她们

对他过于粗鲁了吗？或许吧。有一次，他身边的一个女孩爱上了他，偷偷尾随他进了树林，瞅准了时机就像个印第安人那样突然跳到了他的背上，哎呀，不得了了！她这一跃被背在林肯身后的斧子弄伤了脚。之后，林肯只是细心地给她包扎好，然后就送她回家了。

这两个小插曲可能就是这个高大的年轻农民在很多年里爱情生活的惟一内容。由于他害怕接近女孩，所以他愿意写一些曲折的又比较粗野的故事来填补这种空白。但是因为他从未经历过故事中男女之间那种情景，所以他讲起来仍不失正派，以至于他在晚上给朋友们的读一些粗俗的笑话时，也不会有人认为他本人很放荡。即便有时在梦里想到要诱骗一个风度气质令他心动的迷人女孩，他也会拘谨地赶快放弃，并选择一种合法的途径尝试着去得到她，当然穷困的他肯定不会成功。这样，诗歌成为他理智地逃避满是诱惑和尴尬的现实生活的好去处，当然在这个世界里也融入了现实生活中的世俗现象。马车里的富家小姐和一个贫穷的木匠之子夜里骑马在平原上飞奔，却永远也不能够到达目的地。沮丧、疲乏，思念和对现实的惧怕绞在一起，织成了一张梦幻之网，并融成为一首诗，可惜它没有被记录下来。

外面的世界纷繁多变，它总是吸引着一些有追求的人出来瞧瞧。年轻的林肯以他强健的体魄和在河里娴熟灵巧的劳作，证明了自己是个百里挑一的好水手。后来有一个庄园主商量雇用他，让他把一船货物运到新奥尔良去。这就意味着他可以走出树林和村庄，去看看密西西比河，然后再去饱览海上的风光！这真是一次难得的机会啊！林肯马上就同意了。于是他和庄园主的儿子一道捆起了木筏，用结实的肩膀把玉米和喂肥了的家禽背到了河边。他们得把这些货物运到南方去卖掉，在回来的路上再购买一些棉花，烟草和糖。